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4〕159号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化学工业园作业区长江国际内河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炬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姜秋实，信用编号：BH018181）编制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化学工业园作业区长江国际内河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十字港入长江河口处，将公司原有的3个200吨级化工泊位改建为1个2000吨级液体散货码头（1个2000吨级和1个500吨级泊位），减少原有二甲苯、甲苯等货物的吞吐，增加植物油、工业级混合油、工业用脂肪酸吞吐，改建前后总吞吐量不变。须按规定



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洗舱水统一收集后由船舶服务单位处置；无新增码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码头冲洗水；新增废气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乙二醇、二甘醇装船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气回收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扫线废气通过对应储罐呼吸排放，船舶尾气在码头区无组排放。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防护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报告表所列标准。

三、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产废水：废水量 ≤ 94.0855 吨、COD ≤ 0.047 吨、SS ≤ 0.011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 ≤ 0.0095 吨。

无组织：二氧化硫 ≤ 0.453 吨、氮氧化物 ≤ 0.952 吨、VOCs ≤ 0.0105 吨。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8日印发

